

中共山西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文件

晋教工委组〔2018〕20号

中共山西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关于严格做好高校系统党员徽章佩戴和 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党委：

党员正确佩戴党员徽章，有利于党员主动亮明身份、接受群众监督、发挥先锋模范作用。根据省委组织部《关于转发〈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严格做好党员徽章制作、佩戴和管理工作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晋组明电〔2018〕25号）精神，为做好高校系统党员徽章佩戴和管理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我省党员徽章一律从中央组织部《关于窗口单位和服务行业党员佩戴党员徽章有关事宜的通知》推荐的生产企业浙江苍南县金乡徽章厂订制（联系电话：0577-64593243），背面标注“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监制”字样，经费可从党费中列支。

二、党员徽章佩戴对象为高校所有党员（包括预备党员）。佩戴党员徽章必须严肃、庄严，应佩戴在左胸中间位置，不得使用破损、污损、褪色或者不符合制作规定的党员徽章。

三、在党组织明确应当佩戴党员徽章的岗位、场合等，党员要按照要求规范佩戴党员徽章，主动亮明身份，自觉接受监督。以下场合须佩戴党员徽章：党内重大活动（如纪念“七一”，召开各级党代表大会、代表会议等）时；开展党内政治生活（如开展主题党日、“三会一课”、民主生活会、组织生活会等）时；基层党组织开展志愿服务、结对帮扶、党内关爱等活动时；窗口单位、服务行业的党员工作时；党员在党员责任区、党员示范岗等岗位工作期间；特定场合指定需要佩戴党徽时；其他原因需要佩戴党徽时。不得在娱乐场所等不适宜的地方佩戴党员徽章。

四、凡是统一购买党员徽章的党组织，要及时向上级党委组织部报备。各高校向省委教育工委组织部报备。报备内容包括配发数量、购买经费、购买渠道及价格等情况。

中共山西省委教育工委
2018年12月24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